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主席)	呂東孩議員
徐海山議員(副主席)	馬軼超議員
黃偉達委員	麥富寧議員
陳汶堅議員	伍兆祥議員, MH
陳百里博士	吳耀民議員
陳華裕議員	馮美雲議員
張順華議員	蘇冠聰議員
馮錦源議員	蘇麗珍議員
陳國華議員	施能熊議員
梁芙詠議員, BBS, MH	鄧志豪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鄧咏駿議員
黎樹濠議員, MH, JP	姚柏良議員
符碧珍議員	

增選委員

方妙玲女士	譚肇卓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琪騰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錦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II 的代表

余姚玉心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
莫益華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土瓜灣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II 的代表

鄭朝陽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秘書

伍懿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洪錦鉉議員	簡銘東議員
林家強議員	劉定安議員
潘進源議員	黃木枝先生
龐譽顯先生	蔡澤鴻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08 號)

3.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代表介紹文件。

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委員表示長者對填寫申請表格或致電查詢熱線感到困難，故關注房協協助長者申請津貼的服務，建議房協在申請過程為長者提供全面的服務；

4.2 委員關注在計劃生效的五年內，同一單位有不同的長者遷入或同一長者遷入不同的單位，每次申請的維修津貼是否均是 40,000 元；

4.3 委員關注此項津貼計劃是否可與現有的家居維修貸款計劃一併

申請，以及 40,000 元維修津貼是否可包含單位的裝修費用；

4.4 委員表示破產的長者的單位同樣需要維修，而他們在金錢上更加需要援助，故建議房協修訂未解除破產令者不可申請此項津貼計劃的規定；

4.5 委員關注住在寮屋區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5. 房協代表回應如下：

5.1 單張上的熱線並不是錄音系統，在辦公時間內會有職員接聽，方便長者致電查詢。另外，長者只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妥基本的聯絡資料，房協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就每宗個案聯絡申請人，協助其填妥未完成的申請表格或補充所需的文件。而房協亦有為地區社福團體提供講座，講解此項計劃的內容，以確保社工同樣可為長者提供協助；

5.2 在計劃生效的五年內，每個長者或單位最多可獲 40,000 元維修津貼，若同一長者或單位已享有某筆津貼款項，當該長者遷到不同的單位或不同的長者遷入該單位時，可申請的津貼款額須扣除之前津貼款項的數目；

5.3 長者不可就同一維修項目向不同機構申請津貼，但只要維修項目不同，長者是可同時申請不同的計劃的，故此項津貼計劃是可與家居維修貸款計劃一併申請的。而 40,000 元維修津貼是否可包含單位的裝修費用，將由房協委派之專業人士上門視察並評估其是維修還是美化工程，維修工程會獲得津貼，而美化工程則不會獲得任何津貼；

5.4 此項津貼計劃是以政府的公帑推行的，房協只是負責執行的機構，故申請津貼的條件是由政府訂定的，但政府規定未解除破產令者不可申請此項津貼計劃是有充分理由的，原因是即使破產人士成功申請津貼，款項或須交予其債權人，而不能在其單位的維修上應用；

5.5 此項計劃定明有正式業權的物業才可包含其中，而申請的長者須為單位的業主，故居住於沒有正式業權的寮屋的長者並不符合申請資格。此外，津貼是以業權份數計算的，即使長者與子女同住，只要其擁有單位的全部或部份業權，便可獲得整份或部份津貼；

6. 主席請委員在地區協助房協宣傳此項計劃，若須更多宣傳單張，可致電單張上的電話號碼向房協索取。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08 號)

8.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鄭朝陽先生及建築師黃艷桃女士介紹文件。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其他事項

10. 主席請委員踴躍參加本委員會於 7 月 21 日(星期一)舉行的東涌藝術徑及彩盈邨參觀活動，並向區議會秘書處報名。由於個別委員只有空參觀彩盈邨，主席請秘書向房屋署了解當日的行程，繼而通知委員在彩盈邨集合的時間。
11. 委員關注有關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在屋邨張貼海報及掛橫額的指引，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表示立法會候選人有指定地方張貼海報及掛橫額，而屋邨內亦有非指定位置供區議員或機構申請標貼宣傳資料。主席請林先生跟進，並透過秘書處回覆委員的查詢。(會後補註：林先生已於 7 月 23 日以傳真方式透過秘書處作出回覆，而秘書亦已於同日把回覆傳真至委員的辦公室。)

V.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伍懿穎

簽署：

主席：

柯創盛